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按期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三年级专科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的在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专科生。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上学年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及格课程，无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艰苦朴素，作风正派，乐于奉献，自强不息；
- （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学年各考试科目评定成绩均在80分以上、各考查科目评定成绩均在75分以上；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不应低于前10%的范围；
- （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无吸烟、酗酒、赌博等陋习。
- （七）上学年义工时 ≥ 20 小时。

(八) 符合以上申请条件的，按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高低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三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由省教育厅具体下达指标，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各院学生人数比例分配指标。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 9 月受理申请，10 月前学校评审结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它助学金，但不再同时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 由各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制定本院评定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三) 申请与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班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认定小组评议，班主任加具意见后上交到各院。

2. 各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公示、确定推荐名单。按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公开评选，各院认定工作组召集会议研究确定，将推荐人选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

3. 学生工作部审核、公示、确定初审名单。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对各院推荐上报名单及材料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定，并把初审名单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10 月底前将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4.学生个人对国家奖学金名单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内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或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认定工作组或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做出答复。

第十一条 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机构将同相关部门予以调查，情况属实且违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上级主管部门将资金拨至学校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要全部及时发放给获得奖励和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申请年度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申报国家奖学金。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属实，学校将追回奖励资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一) 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 考试作弊的，学期课程有不及格的，有迟到、早退、旷课现象的；
- (三) 不能正确使用奖励资金，把奖学金用于吸烟、酗酒、赌博、购买高消费品等非生活费、学杂费用途的；
- (四) 诚信意识较差的，在申请该项奖励资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
- (五) 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激励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按期注册的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在校二年级、三年级全日制专科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上一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及格课程，无留级、降级、跟班试读等学籍变动现象；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学年各考试科目评定成绩均在75分以上、考查科目评定成绩均在70分以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不应低于前50%的范围；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已认定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积极参加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七) 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无吸烟、酗酒、赌博等陋习。

(八) 上学年义工时 \geq 20 小时。

(九) 符合以上申请条件的，按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高低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单。

第三章 奖励金额和名额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金额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奖励名额由省教育厅具体下达指标，由学生工作部根据各院申请人数比例分配指标。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或其它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 由各院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制定本院评定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二)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三) 申请与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向班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经认定小组评议，班主任加具意见后上交到各院。

2.各院认定工作组审核、公示、确定推荐名单。各院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公开评选，院认定工作组召集会议研究确定，将推荐人选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部。

3.学生工作部审核、公示、确定初审名单。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院推荐上报名单及材料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定，并把初审名单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名单，10月底前将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4.学生个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有异议者，可在公示之日内向院认定工作组或学生工作部提出申诉，认定工作组或学生工作部应在接受申诉后及时做出答复。

第十一条 对于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机构将同相关部门予以调查，情况属实且违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学校将严肃处理。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上级主管部门将资金拨至学校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申请年度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属实，学校将追回奖励资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 (一) 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 (二) 考试作弊的，学期课程有不及格的，有迟到、早退、旷课现象的；
- (三) 不能正确使用奖励资金，把奖学金用于吸烟、酗酒、赌博、购买高消费品等非生活费、学杂费用用途的；
- (四) 诚信意识较差的，在申请该项奖励资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五) 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了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的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一）成立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领导和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管理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院的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工作，建立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二）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小组，负责本班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要配置合理，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5%。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的学生应回避。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

(三)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四) 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五) 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六)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 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七)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学生本人和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及学校收费情况等)。

第六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 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3级等级。

特殊困难, 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 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 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 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制定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 学生工作部、各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小组, 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一) 学校每个学年全面、认真部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1.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同时寄送《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广东省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评估分析表》(以下简称分析表); 在每学年开学之前, 向在校学生发送申请表和分析表。

2. 学生自愿、如实填写《申请表》《分析表》, 同时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送学校核对。

(二) 每学年开学时, 学生工作部布置启动全院认定工作。认定小组组织学生填写认定申请表, 并负责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三) 认定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和调查表以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各等级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各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 各院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五) 各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 学生工作部汇总各院审核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和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同时将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八条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有效期为一学年。新学年开始，学校对所有申请学生再次进行认定。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取消相关资助资格，追回资助资金，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 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 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十条 学校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对其经济困难档次做出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大学生成才的服务和保障体制，促进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3月29日教育部令第21号发布)第四章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国家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方法》(教财〔2007〕1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增强劳动观念、培养自强精神，提高实践能力，资助困难学生”为宗旨，提倡和支持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健康有益的勤工助学活动，并把勤工助学工作列为一项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在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及活动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与配合，主动为大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使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第三条 一切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确保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校园管理。任何学生个人、团体或用人单位未经学校主管部门许可，不得在校园范围内招录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或进行各种经营性活动。

第四条 学校有权保护学生的安全和利益，对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工作，一律拒绝接受。

第五条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学生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传销活动，禁止任何学生个人或集体以勤工助学的名义从事非法商业性活动。学生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循坚持与学生全面成才相结合的原则。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在课余时间或节假日进行。原则上每周参加勤工助学的的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因缺乏工作责任心而造成不良影响或违反校规校纪的，学校有权予以调整其勤工助学安排或取消其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 作为对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管理和提供服务的专职机构, 挂靠学生工作部, 全面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组织和管理, 学校学生会生活部协助资助中心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 (一) 依据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具体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管理;
- (二) 为学校各个勤工助学岗位进行人员调配;
- (三) 为校外单位在学校招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供中介服务;
- (四) 负责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的筹措、管理;
- (五) 负责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纠纷, 依法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 (六) 负责其他有关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和服务事项。

第八条 学生参加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程序如下:

- (一) 须通过本年度贫困认定;
- (二) 提交申请表及报名表, 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签署意见送资助管理中心;
- (三) 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时, 在同等条件下, 对家庭经济困难者、有特长者、表现突出者、学习成绩优秀者经考核、面试合格后优先向设岗部门或校外用人单位推荐;
- (四) 用人单位经试用合格后录用并由资助管理中心协助办理用工手续。

第九条 学校贫困生信息资料库由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建立, 各院予以配合。各院每年开展贫困认定工作, 对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登记并建立档案, 同时报资助中心审批。

第十条 各院要指定人员负责本院贫困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划拨一定资金用于勤工助学活动, 由财务处建立专门的勤工助学账户, 统一管理贫困生勤工助学工资的支付情况。

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以下权利:

- (一) 有权参加资助管理中心组织的各种勤工助学活动;

- (二) 有权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及工作性质，对协议以外的要求有权拒绝；
- (三) 有权拒绝参加有损大学生形象、有害大学生身心健康的勤工助学活动；
- (四) 有权获得必要的劳动报酬；
- (五) 有权要求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解决与用人单位发生的纠纷，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认真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二)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申请勤工助学报名表》，经班级审核、用人单位面试合格、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 (三) 按照勤工助学协议认真工作，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

第四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要积极拓展勤工助学渠道，各二级学院、处(室)、馆(中心)等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提供尽可能多的勤工助学机会，但不得私自面向学生提供各种形式的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学生所从事的工作只能是各设岗部门的辅助性工作，各部门不得让勤工助学学生来完全代替在职教职员工所应从事的工作。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定由学校各部门设定，原则上须于每学期初提出申请并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经学校主管领导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报资助中心；部分临时岗位或学期中须设立岗位，可参照以上办法设立。校外用人单位使用学生，应向资助中心提出申请，由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安排。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招聘，采用“由通过贫困认定的学生自愿报名或辅导员推荐，用人单位组织面试，资助中心和用人单位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择优录取，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特困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各设岗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教育、培训、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报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每项工作岗位设学生负责人，协助用人单位负责人管理勤工助学队伍。

第十九条 对因工作不负责任被用人单位辞退者或连续两个月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一年内不再安排勤工助学工作。

第二十条 对受到校纪处分尚未解除或学期考试成绩有两门(含)以上不合格的学生不得申请勤工助学。

第二十一条 贫困生标准与特困生标准参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五章 报酬支付

第二十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的报酬支付按“能力培养与经济补助相结合”的原则实施。以小时计算劳动量的岗位，原则上参照学校所在地当年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二十三条 若录用单位从事勤工助学工作为盈利的，学生的劳动报酬全部由该单位支付，固定岗位按月计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若为非盈利项目的，学生的劳动报酬由学校从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保护学生劳动所获得的报酬，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克扣，违者一旦发现，必追究部门及个人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酬金，由用人单位负责统计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时间和工作量，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一月学生勤工助学《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补助签领表》(附件 5)报送资助中心，每月 10 日前经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审核、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后将补助签领表返还各设岗部门，每月 15 日前由各岗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学生签名并经学校计财处审核后，将上一月资助签领表复印件送交资助中心存档，每月 20 日前由财务处统一将勤工助学补助转入学生银行卡。

第六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度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对勤工助学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以推动勤工助学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未向资助管理中心申报，擅自为校外单位、个人张贴海报，散发宣传资料或个人从事经商活动，不听劝告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办法中用人单位是指校内设岗部门和校外用人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实施。

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我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高校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函〔2018〕48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学校国家计划内全日制专科（高职）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学校将按照上学年主管部门确定的名额，在每年10月前，确定国家助学金的候选名单。国家助学金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原则上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不低于人均3300元/年。国家助学金未覆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校应以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作风正派，无吸烟、酗酒、赌博等陋习；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以及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学校组织实施。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系制定具体评审办法，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组织班级评议小组成员对申请学生进行认定评议，提出推荐意见，并将拟受助学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各院工作小组。各院工作组进行审核，并将国家助学金名单汇总后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机构。

(二) 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机构审批汇总后，在上级文件规定的日期前将受助学生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四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财务部要对财政拨付的助学金加强管理。

第十一条 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三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属实，学校将追回受助资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一) 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二) 考试作弊的，学期课程有不及格的，有迟到、早退、旷课现象的；

(三) 不能正确使用受助资金，生活奢侈，把助学金用于吸烟、酗酒、赌博、购买高消费品等非生活费、学杂费用用途的；

(四) 诚信意识较差，经查证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夸大困难程度的；

(五)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勤工助学或院系和班级的集体活动的；

(六) 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申请年度内，有上述 1 至 6 项行为之一的，不得申报国家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